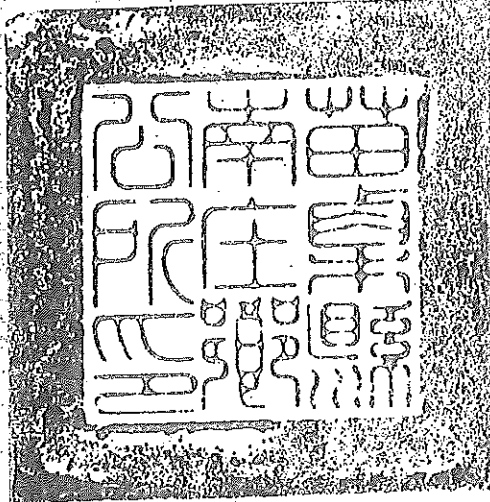


#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南鄉人字第106000089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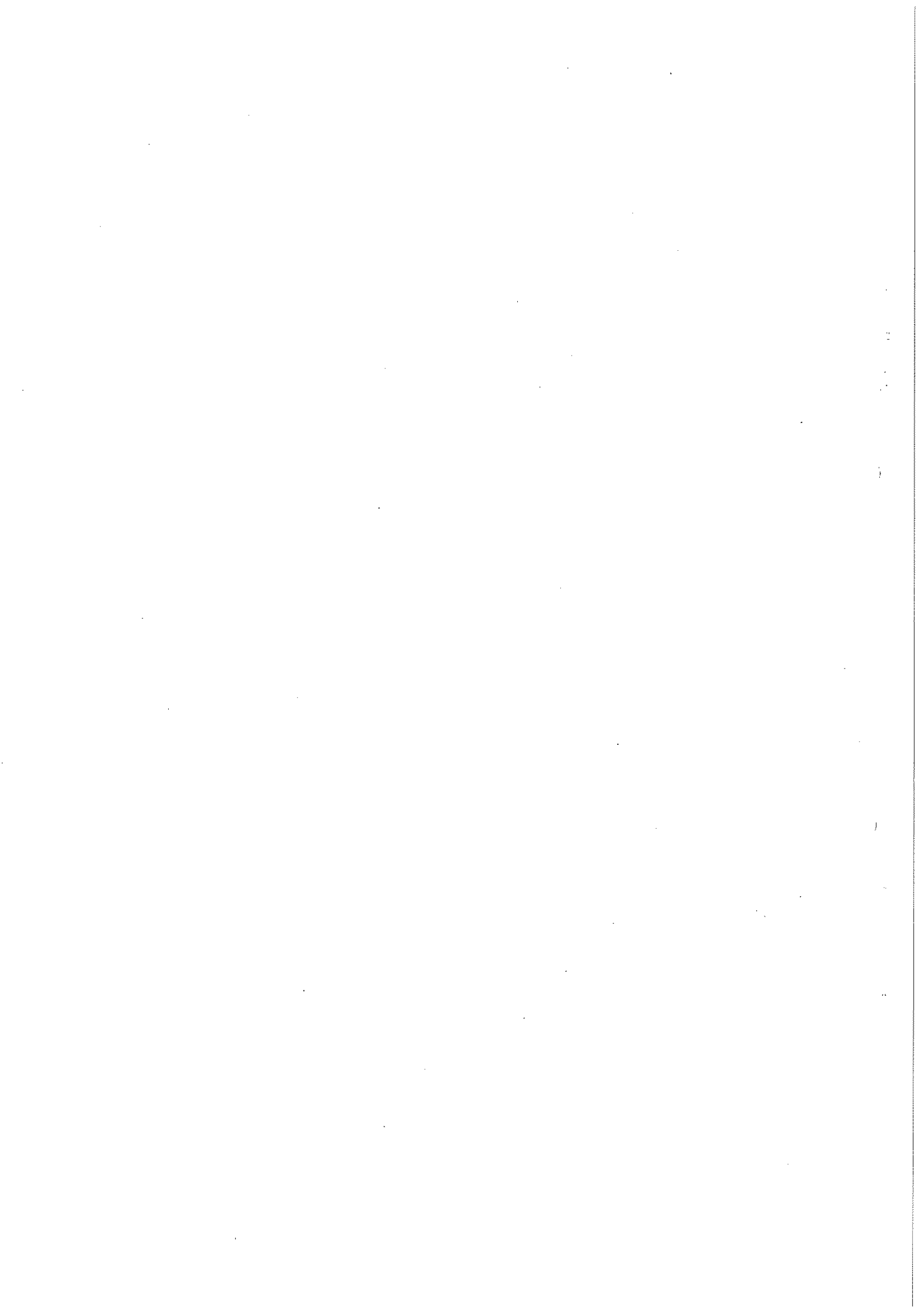
附件：



修正「苗栗縣南庄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份條文及「苗栗縣南庄鄉公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生效。

附「苗栗縣南庄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份條文及「苗栗縣南庄鄉公所編制表」各1份。

管理員劉元強



##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一人，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承鄉長之命，協助處理鄉政及業務協調、核稿等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民政課：掌理一般民政、自治、地政、調解服務、行政區域、禮俗、宗教、教育文化、為民服務、一般社政、社區發展、社會福利、役政及民防救災等事項。

二、財政課：掌理財務、公產、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

三、建設課：掌理土木工程、都市計劃、公共建設、交通、水利、建築管理、違章建築查報處理、小型排水設施、路燈管理、市場管理、攤販管理、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協助工商行政管理等事項。

四、原住民行政課：掌理原住民生活輔導、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原住民家政推廣教育、原住民農林漁牧輔導、原住民行政業務、原住民公共工程、其他原住民等事項。

五、農業暨觀光課：掌理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農情調查、觀光事業、觀光活動、休閒產業等事項。

六、行政室：掌理文書、檔案、庶務、辦公廳舍、印信、法制國家賠償、研考、公關、新聞發布、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等事項。

前項各課、室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室主任、課員、技士、獸醫、村幹事、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七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第八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業務等事項。

第九條 本所設清潔隊、圖書館，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四十六人。

各機關之員額數，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廿一條之規定分配之。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經鄉民代表會通過後，報請縣政府備查。

本所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立鄉立幼兒園。

第十三條 鄉長請假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鄉長停職或辭職、去職、死亡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

前項鄉長辭職，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十四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鄉長。

二、秘書。

三、課長、室主任。

四、鄉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二、鄉規約及自治規則。

三、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

四、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五、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六、鄉長交議事項。

七、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鄉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本所以命令定之。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二條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一人,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一人,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承鄉長之命,協助處理鄉政及業務協調、核稿等事項。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承鄉長之命,協助處理鄉政及業務協調、核稿等事項。	本條未修正。
<p>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民政課:掌理一般民政、自治、地政、調解服務、行政區域、禮俗、宗教、教育文化、為民服務、一般社政、社區發展、社會福利、役政及民防救災等事項。</p> <p>二、財政課:掌理財務、公產、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p> <p>三、建設課:掌理土木工程、都市計劃、公共建設、交通、水利、建築管理違章建築查報處理、小型排水設施、路燈管理、市場管理、攤販管理、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協助工商行政管理等事項。</p> <p>四、原住民行政課:掌理原住民生活輔導、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原住民家政推廣教育、原住民農林漁牧輔導、原住民行政業務、原住民公共工程、其他原住民等事項。</p> <p>五、<u>農業暨觀光課</u>:掌理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農</p>	<p>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民政課:掌理一般民政、自治、地政、調解服務、行政區域、禮俗、宗教、教育文化、為民服務、一般社政、社區發展、社會福利、役政及協辦民防等事宜。</p> <p>二、財政課:掌理財務、公產、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p> <p>三、建設課:掌理土木工程、都市計劃、公共建設、交通、水利、建築管理違章建築查報處理、小型排水設施、路燈管理、<u>農林漁牧生產</u>、<u>農業推廣</u>、<u>農情調查</u>、市場管理、攤販管理、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協助工商行政管理等事項。</p> <p>四、原住民行政課:掌理原住民生活輔導、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原住民家政推廣教育、原住民農林漁牧輔導、原住民行政業務、原住民公共工程、其他原住民等事項。</p>	<p>一、本條第一項第一款酌修文字。</p> <p>二、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將原建設課掌理有關農業業務與原第一項第五款觀光事業課業務合併,更名為<u>農業暨觀光課</u>。</p> <p>三、本條第一項第六款增列檔案業務。</p>

人事管理員 劉元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情調查、觀光事業、觀光活動、休閒產業等事項。</p> <p>六、行政室：掌理文書、檔案、庶務、辦公廳舍、印信、法制國家賠償、研考、公關、新聞發布、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等事項。</p> <p>前項各課、室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p>	<p>五、觀光事業課：掌理觀光事業、觀光活動、休閒產業等事項。</p> <p>六、行政室：掌理文書、庶務、辦公廳舍、印信、法制國家賠償、研考、公關、新聞發布、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等事項。</p> <p>前項各課、室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p>	
<p>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室主任、課員、技士、獸醫、村幹事、<u>技佐</u>、<u>助理員</u>、辦事員、書記。</p>	<p>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室主任、課員、技士、獸醫、村幹事、辦事員、書記。</p>	<p>本條增列技佐、助理員職稱。</p>
<p>第七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u>依法辦理</u>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p>	<p>第七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p>	<p>本條依考試院 93 年 1 月 1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32316717 號函依體例修正。</p>
<p>第八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u>依法辦理</u>人事管理業務等事項。</p>	<p>第八條 本所設人事管理員，掌理人事管理業務等事項。</p>	<p>本條依考試院 93 年 1 月 1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32316717 號函依體例修正。</p>
<p>第九條 本所設清潔隊、<u>圖書館</u>，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第九條 本所設清潔隊、<u>鄉立托兒所</u>。其組織規程另訂之。</p>	<p>一、鄉立托兒所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施行，於 10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幼兒園，爰予以刪除。</p> <p>二、增設圖書館。</p> <p>三、原「訂」字應為錯誤，修正為「定」字。</p>
<p>第十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四十六人。</p> <p>各機關之員額數，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廿一條之規定分配之。</p>	<p>第十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四六人。</p> <p>各機關之員額數，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廿一條之規定分配之。</p>	<p>員額總數最高四六人修正文字為四十六人。</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本條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六—(一)規定修正文字。</p>
<p>第十二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經鄉民代表會通過後，報請縣政府備查。</p> <p>本所得依<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立</p>	<p>第十二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經鄉民代表會通過後，報請縣政府備查。</p>	<p>本條為應編列預算之需求，爰增列第二項幼兒園之法源依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鄉立幼兒園。</u>		
<p>第十三條 鄉長請假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p> <p>鄉長停職或辭職、去職、死亡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前項鄉長辭職，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p>	<p>第十三條 鄉長請假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p> <p>鄉長停職或辭職、去職、死亡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前項鄉長辭職，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四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鄉長。</p> <p>二、秘書。</p> <p>三、課長、室主任。</p> <p>四、鄉長指定之人員。</p> <p>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p>	<p>第十四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鄉長。</p> <p>二、秘書。</p> <p>三、課長、室主任。</p> <p>四、鄉長指定之人員。</p> <p>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p>	本條第二項增標點符號。
<p>第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p> <p>一、施政計畫與預算。</p> <p>二、鄉規約及自治規則。</p> <p>三、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p> <p>四、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p> <p>五、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p> <p>六、鄉長交議事項。</p> <p>七、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項。</p>	<p>第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p> <p>一、施政計畫與預算。</p> <p>二、鄉規約及自治規則。</p> <p>三、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p> <p>四、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p> <p>五、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p> <p>六、鄉長交議事項。</p> <p>七、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項。</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六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鄉長核定後實施。</p>	<p>第十六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鄉長核定後實施。</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p><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本所以命令定之。</u></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與正本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壽劉元瑜</p>

